

〔懲治盜匪暫行條例〕

製造收存
爆裂物
須與
公安
與
刑律
規定
有
別

竊盜爲脫
捕人亦即
殺故意殺
人

強盜拒捕
傷人並殺
人在
外據賊
人責任
不
負殺人
責任

懲治盜匪暫行條例

查刑律第二百零三條。第二百零四條。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。均爲關於製造收存爆裂物之規定。而懲治盜匪法。本爲刑律第二百零三條。第二百零四條之特別法。故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。須證明其意圖爲犯罪之用。且圖犯之罪。與公安無涉。以示其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。及刑律第二百零四條各項之罪。顯有區別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3

竊盜爲脫免逮捕當場殺人者。亦爲強盜。故意殺人。併有棄屍滅跡之行爲者。應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

聽糾行劫。在村外接賊。而夥犯入內強盜。竟因拒捕於傷害人外演出殺人之事實。則在外接賊者。事前既與同謀。事後又復分賊。對於傷害人之結果。當然負責。惟於殺人之部分。則因強盜殺人之罪。以故意爲構成要件。如不知情。自不負責。

強盜入室傷
二人把風者
共負責任

巡警查獲
槍之匪人
取共財源
為匪搶奪
強盜故意
殺人

事前同謀行
劫事後分贓
對於強盜傷
人共負責任

同時在同院
搶劫兩家
強盜是否認
作一家為斷

傷害二人以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

強盜在房上瞭望把風。夥犯入室搜賊。傷害二人。把風者亦負共同實施之責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

巡警查獲行路人攜帶手鎗。即予逮捕。復見其帶有銀圓。意圖取得。即誣為匪人。押至一處鎗斃者。為強盜故意殺人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

查強盜傷人。乃實施強盜所必要之強暴行為。當然發生之結果。（與臨時起意殺人者不同。）而上告人於蔡老三之結夥行劫事前既已同謀。（並給路費。事後又分得贓物。）則對於蔡老三等因強盜所生之傷人行為。不能謂無抽象之認識。即不能不負共同之責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

查本案上告人。如果實施強盜傷害二人屬實。既據事主張先光供稱與曾玉林同院居住。則其同時搶劫張先光曾玉林兩家財物。是否誤認為一家。非經切實證明。究竟應論以強盜傷人之二罪。抑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。論以強盜傷害二人之一罪。自屬無憑斷定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

查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後段。所稱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者。係指二人以上均未致死

上係指均未
致死或篤疾
者而言

因起意將舊
債起死成債
強盜殺人罪

意圖取財不
故取財在殺
人前後均成
罪

於盜所強姦
婦女係強姦
時已成爲盜

或篤疾者而言。若致死或篤疾。應依該條款前段以人格法益計算罪數。而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又別有明文規定。則本案被告人與夥犯等夥劫甲被害人。將其拒傷身死。並將乙毆致微傷。依上開說明。應成立強盜傷害人致死。及強盜傷害人兩罪。原判核准。第一審判決。僅論以強盜致人死一罪。顯有未合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12

上告人等果因被害人逼討舊債。起意殺人。並曾將其帳簿燒燬。則其殺人之目的。似不專在洩憤。究其燒燬債權者之證據。應否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。以強盜論。即是否成立強盜殺人之罪。原審未予注意。率認爲單純殺人。而於共犯某之燒燬帳簿。即認爲單純放火罪。其適用法律。不能謂無研究餘地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12

如果上告人於邀約被害人時。早有取得財物之意。則既因強取財物而故意殺人。無論取財在殺人前後。均成立強盜殺人之罪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12

本院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。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。係指強姦婦女之所。常強姦婦女時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。若強姦婦女時。尙無強盜之行爲。

所而旨

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。後在姦所搜取財物。則應分別情形。論爲強姦與強盜。二罪俱發。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五

查懲治盜匪法第五條規定。凡犯該法之罪者。由該管審判衙門審實後。附具全案。報由各該上級官廳轉報司法部或巡按使。核准執行。是此項案件。斷不許當事人聲明上訴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五

依懲治盜匪
暫行條例列
決之案不得
上訴